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4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19项应收账款及4项其他应收款债权，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被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以4,998.56万元竞价成功。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19笔应收账款及4笔其他应收账款，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原值30,027.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204.64万元，已核销2,822.67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原值872.0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7.47万元，已核销534.57万元，账面价值0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998.56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00%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竞拍保证金1,500万元转为首期款，余款3,498.56万元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	4,998.5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EMFHF305□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24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雨河路9号卓越伊景新寓1栋1543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江榕路870号伊景园东四门13-S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尹李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斐、尹李杰

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向我司支付竞拍保证金1,500万元，并与我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承诺分期付款，余款3,498.56万元于2026年3月31日之前支付。长沙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为其提供相关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司及子公司本次处置的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均为基于过往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资产。经我司多次催收及采用司法手段，相关债务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相关债权处于追款、破产待分配及终本执行状态。

上述债权资产按2025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债权原值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原值30,027.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204.64万元，已核销2,822.67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原值872.0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7.47万元，已核销534.57万元，账面价值0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主体	款项性质	公司名称	债权金额	是否诉讼
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78,801,110.70	是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3,001,629.89	是
3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用名：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591,106.96	否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3,656,812.20	是
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汇百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76,063.00	是
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628,111.48	是
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5,940,309.90	是
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5,600,000.00	是
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应收账款	深圳京润珍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用名：深圳滨海升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11,902.86	是
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322,534.00	是
1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3,044,506.96	是
1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278,705.56	债权申报
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119,500.00	是
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1,902,440.00	是
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西藏恒信凯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IDO）	1,555,996.99	债权申报
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星港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现代）	1,426,541.00	是
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487,200.00	是
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0,000.00	是
1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南京知行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68,571.79	债权申报
20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是
21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壹天壹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4,676.50	是
22	懿锦鲤（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专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	否
2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汇百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5,694.46	是
		合计		308,993,414.25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述债权资产按2025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债权原值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原值30,027.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204.64万元，已核销2,822.67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原值872.0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7.47万元，已核销534.57万元，账面价值0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0,899.34	30,899.3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	0
减值准备	27,542.10	27,448.74
已核销金额	3,357.24	3,357.24
账面净值	0	93.3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资产包债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998.56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价值：4,980.81（万元） 评估增值率：-83.8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维30,899.34万元，评估价值为4,980.81万元，评估减值额25,918.53万元，减值率83.8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债权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899.34	4,980.81	-25,918.53	-83.88
其中：应收账款	2	30,027.30	4,980.81	-25,046.49	-83.41
其他应收账款	3	872.04	-	-872.04	-100.00
非流动资产	4	-	-	-	-
资产总计	5	30,899.34	4,980.81	-25,918.53	-83.88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

1）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评估人员查询资料，对于债务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已破产，且破产程序已终结，债务企业被注销法人资格，已取得法院下达的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裁定书等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款项本次评估按零值计算；

2）对于很可能收不回全部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按照因素综合分析法确定预计损失率，从而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

应收款项评估价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预计损失率)

因素综合分析法是一种基于专家经验与历史数据，结合定性与定量因素的评估方法。它通过系统分析影响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的各项因素，对应收款项的预期回收金额与风险进行综合判断。

本次应收款项根据因素综合分析法确定的预计损失率打分表如下：

影响因素	权重	评判标准	预计损失率	说明
企业经营情况	10%	企业经营状况差	100%	企业经营情况越差，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企业经营状况一般	60%	
		企业经营状况好	30%	
偿债能力分析	10%	无偿债能力	100%	债务人偿债能力越差，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偿债能力较差	80%	
		偿债能力一般	60%	
		偿债能力较好	40%	
		有偿债能力	20%	
信用与还款意愿	10%	还款意愿较低	100%	债务人还款意愿越低，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还款意愿一般	50%	
		还款意愿较高	30%	
业务依赖程度	10%	业务依赖程度较低	30%	业务依赖程度越高，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业务依赖程度一般	50%	
		业务依赖程度较高	100%	
抵押与担保措施	10%	有抵押、担保措施	50%	有抵押、担保措施则预计损失率越低
		无抵押、担保措施	100%	
账龄年限	15%	1年以内金额	0%	账龄年限越长，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1-2年金额	20%	
		2-3年金额	40%	
		3-4年金额	60%	
		4-5年金额	80%	
		5年以上金额	100%	
宏观经济周期	10%	宏观经济周期较差	100%	宏观经济周期越差，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宏观经济周期一般	60%	
		宏观经济周期较高	30%	
行业特定风险	15%	行业特定风险较低	50%	行业特定风险越高，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行业特定风险一般	70%	
		行业特定风险较高	100%	
法律与司法环境	10%	法律与司法环境较差	100%	法律与司法环境越好，则预计损失率越低
		法律与司法环境一般	70%	
		法律与司法环境较好	50%	
合计	100%		/	

3）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但可以根据所收集的法律诉讼文件、债权申报资料、清算报告等资料计算债权受偿率的，按照债权受偿率确定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

普通债权受偿率 =（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总额 / 经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 100%

应收款项评估价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受偿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甲方享有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资产包债权。

2、转让价款：4,998.56万元。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乙方于2025年12月30日前，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1,500万元的首期款，剩余转让价款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

4、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双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债权转让交易有关的任何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所发生的为实现本协议项下转让债权价值和弥补债权缺陷和瑕疵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户费用、物业管理费、保管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交割时间：双方应自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如有）、违约费用（如有）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如有）完毕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

6、协议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有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债权回收风险，减轻公司潜在损失，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尽管交易对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但交易过程中仍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9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及冻结。现将本次冻结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万元）
中科云网	工行翠微路支行	0200***	基本户	4,753.00
	山西银行	5000***	一般户	1,228.53
	招商银行丰台支行	1109***	一般户	
中科高邮	中国银行高邮开发区支行	520****	基本户	4,753.00
累计金额				5,981.53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5）苏1003执保6074号《保全结果告知书》，获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基本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4,753万元。该冻结事项系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还款协议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名下工行6823账户、中科高邮中行2563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冻结账户的法律文书。

2、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5）京0108民初105542号《民事裁定书》，秦某伟以“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1,228.53万元财产，冻结了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1,228.5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被冻结账户为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一般银行账户，前述账户构成公司的主要账户，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资金内部划转及经营管理等造成了较大影响，上述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增冻结资金5,981.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11.77%。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与扬州科创基金及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及达成和解，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根据《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ST”）。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仍未达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保全结果告知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9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1,228.5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件，案号为（2025）京0108民初105542号。秦某伟以“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股票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海淀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1,228.53万元的财产。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秦某伟

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被告处工作人员，被告为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与被告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协议书》。双方签订协议后，原告向被告支付1,133万元和61.80万元分别认购550万股和30万股限制性股票，被告办理了股票授予登记。经查询被告公开的2023年财报和2024年财报可见，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成就，故被告应依约回购其授予原告的限制性股票580万股并支付相应利息，原告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回购原告名下限制性股票580万股并向原告支付股票回购款1,194.80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利息（以1,133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5%计算；以61.8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5%计算；暂时算至2025年10月31日为33.73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1,228.53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诉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

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松科技”）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诉前调6996号。

近日，中科高邮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214民初7027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2.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中科高邮及实际控制人诉讼案件进展

2025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扬州科创基金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还款协议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公司及实控人陈继向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科高邮支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罚息等，公司及实控人陈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邗江法院电子送达的（2025）苏1003执保6074号《保全结果告知书》，扬州科创基金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立案标的额为4,753万元，邗江法院冻结了公司名下工行6823账户、中科高邮中行2563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收到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五、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1、根据《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ST”）。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仍未达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传票》、《民事起诉状》、《保全告知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9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云网”，股票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

3、股票代码仍为“002306”；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2月31日；

5、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ST”）。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公司将与银行金融机构、人民法院及相关原告保持积极沟通，充分了解相关案情，委托专业律师应对相关诉讼、冻结事宜，同时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现状、资金储备及后续业务安排，争取就相关款项与原告达成和解，妥善解决相关涉诉事宜，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仍未达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电子邮件：zkywbgs@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9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赠与现金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决定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亿元，同时豁免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借款形成的债务5,000万元，上述现金赠与、债务豁免合计金额为1.5亿元，将作为上海臻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本金（资本公积）投入。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关联方现金赠与、豁免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臻禧赠与的人民币1亿元资金。前述现金赠与不附有任何前提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无需就前述现金赠与支付任何对价，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履行任何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受赠现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1.银行转账回单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视50，基金代码：159965）、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指数ETF，基金代码：159390）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400-820-9898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l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参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拟调整权益基金等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通知》，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015032	国联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261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7885	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004671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701	国联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387	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4004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024254	国联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3670	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59390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329	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2309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2850	国联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0697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9347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961	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6314	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15550	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0008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1051	国联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2523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3145	国联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0748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3916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3561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glfund.com）查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86001）将在其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5日

注：

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 15：00 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3、本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如若本基金已经开通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与申赎业务同步暂停或恢复。

4、本公告为因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有关业务的金额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5、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86002）将在其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7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25日

注：

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 15：00 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3、本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如若本基金已经开通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与申赎业务同步暂停或恢复。

4、本公告为因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有关业务的金额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5、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